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5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貴轄竹南鎮公所詢問辦理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申請人應提出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18日府農農字第1091332206號函。
- 二、查本會108年12月23日農企字第1080252803號函(諒達)復貴府說明三略以：「．．．是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已為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農地繼承之農用證明案件，倘申請人提出其為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自得辦理(繼承人之一申請即可)，無須要求所有繼承人申請。」所稱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足資證明發生繼承事實及其親屬關係之文件，例如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及申請人(繼承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戶籍資料等文件，本案請依上開原則審認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